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德修係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7樓之浩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下稱浩源公司），其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代表浩源公司與址設彰化縣○○鄉○○區○○路00號之告訴人公司即佑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或佑霖公司）訂立買賣契約，約定告訴人公司向浩源公司訂購「尼龍66切片（下稱尼龍原料）」1貨櫃即18,800公斤，單價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70.5元，含稅金總價為1,391,670元，訂金為總價金之50%即695,835元，交貨期限為109年12月7日，原料進口後，告訴人公司即應付清尾款（下稱甲契約），告訴人公司並於109年10月19日如數給付上開訂金予浩源公司。嗣被告知悉已無法取得尼龍原料，且因已與其他廠商訂約而需交付尼龍原料予其他廠商，無法依約供貨予告訴人公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12月上旬之某日，向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呂延飛佯稱因國際尼龍原料供應緊張，價格飛漲，而建議告訴人公司增加尼龍原料採購量等云云，使呂延飛陷於錯誤，而代表告訴人公司於109年12月4日與浩源公司訂立買賣契約，約定告訴人公司向浩源公司訂購「尼龍66切片（即尼龍原料）」1貨櫃即22,800公斤，單價為每公斤86元，含稅金總價為1,986,600元，訂金為總價金之50%即99

01 3,300元，交貨期限為110年1月20日，原料進口後告訴人公
02 司即應付清尾款（下稱乙契約），並於109年12月7日如數給
03 付上開訂金予浩源公司。被告復承前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
04 於109年12月10日，向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呂延飛出示以星綜
05 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到貨通知（下稱到貨通知）而佯稱甲
06 契約所約定之貨物已到貨，要求告訴人公司給付甲契約之尾
07 款等云云，使呂延飛陷於錯誤，告訴人公司乃於109年12月1
08 0日交付甲契約之尾款695,835元予浩源公司。嗣被告擅自挪
09 用浩源公司依甲契約應交付貨物之一部分交予耀億工業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耀億公司），是就甲契約部分僅於109年12
11 月22日交付8702.86公斤，尚短少10,097.14公斤，至乙契約
12 部分，則悉未交貨，告訴人公司及負責人呂延飛始悉受騙。
13 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
17 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8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9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0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官
2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2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罪嫌，無非係以附表所示證據為其
25 論據。訊據被告固承認或不爭執與告訴人公司於前揭時間簽
26 訂甲契約、乙契約而出售ASCEND廠牌尼龍原料給告訴人公
27 司、並向告訴人公司收取甲、乙契約之定金、甲契約之尾
28 款，及於前揭時間，僅交付前揭數量之甲契約貨物予告訴人
29 公司，及與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億公司）於109
30 年12月10日簽訂買賣契約（下稱X契約），出售ASCEND廠牌
31 尼龍原料18,900公斤予耀億公司（含稅總價金計1,885,275

元），繼於上述時間，僅交付上述數量之X契約貨物予耀億公司，並已於110年1月22日就X契約短少給耀億公司的貨款879,546元退還給耀億公司等事實，然堅詞否認涉有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詐騙。有關甲契約部分，告訴人公司是依與我以往的交易模式付款，就是他看到提單（按：即到貨通知單、到港通知書、提單或船運單）後，才會付錢，我不是詐騙，告訴人公司給付甲契約尾款時，我還沒有與耀億公司簽X契約，後來我與耀億公司簽X契約時，我才想說可以調甲契約的一部分貨給耀億公司，所以我在12月22日甲契約貨實際到貨之前，就有跟告訴人公司的呂延飛商量要調甲契約一部分的貨先給耀億公司，我不是在他不知情的情形下私自賣給耀億公司，我是打算甲契約短少未交付的貨，屆時再連同乙契約的貨一併交給告訴人公司；有關乙契約部分，當時我確實有1批貨要進來，即我以上海净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公司）名義向COLORADO SUN INC公司（下稱C公司）簽約進口購入，所以我問呂延飛要不要，他同意，才會簽約收定金，上海公司是我的公司，其登記負責人張海月是我的人頭。本案甲、乙契約無法交貨，是因後來110年疫情爆發後，美國船運費高漲、疫情不可抗拒、船塞港、罷工、美國ASCEND公司（下稱美國A公司）出問題等原因，並非詐欺等語。

四、經查：

（一）前揭被告承認及不爭執之事實（其中乙契約交易數量應為22,000公斤），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呂延飛於偵訊及本院就此等部分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甲契約、乙契約之訂購單、耀億公司110年3月10日耀字第21007號函及其檢附之X契約採購單、匯款回條聯、採購入庫單、退款相關電子郵件及退款資料（他卷第11、13、29至39頁）、到貨通知單（他卷第15頁）、告訴人公司交付定金、尾款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他卷第19至21頁）、交貨簽收單（他卷第17頁）在卷可參，堪可認定。

01 (二) 就甲契約部分：

02 1. 被告與告訴人公司109年10月14日簽訂甲契約後，其浩源
03 公司即於109年10月19日向C公司簽約進口購買ASCEND廠牌
04 尼龍原料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其公司與C公司之確認購買
05 單為證（調院偵緝5號卷第29頁），且被告亦有交付前述
06 部分甲契約貨物予告訴人公司，自始未否認甲契約尚未履
07 行之債務，是尚難認被告與告訴人公司於簽立甲契約並向
08 告訴人公司收甲契約定金時，有意圖不法所有對告訴人公
09 司或其負責人呂延飛施以詐騙；而告訴人公司衡量市場供
10 需狀況及其公司所需，與被告之浩源公司簽立甲契約並依
11 約付定，亦非陷於錯誤，此部分被告所為並非詐欺，檢察
12 官亦未就此認為被告詐欺，先予敘明。

13 2. 被告雖在告訴人公司109年12月10日給付甲契約尾款之同
14 日與耀億公司簽立X契約，嗣於貨物到港時，僅交付部分
15 貨物（8,702.86公斤）給告訴人公司，卻將短少給告訴人
16 公司之貨物數量（10,097.14公斤）交給耀億公司。然
17 查：

18 (1)被告與告訴人公司自106年間起，迄雙方甲契約簽訂之
19 前，即有多年買賣往來，1年約有2至3次交易，每次交易
20 額約1、2百萬元且均交易正常，雙方均是簽約付定金後，
21 於被告出示到港通知書（按：即前述所謂之到貨通知單）
22 給告訴人公司時，告訴人公司便會給付尾款，此為雙方交
23 易習慣，貨到港前即先把尾款付清，而被告就甲契約，係
24 在109年12月9日發電子郵件出示到貨通知單通知告訴人公
25 司支付尾款，經告訴人公司回覆告以翌日付款並於翌日付
26 清等情，已經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呂延飛於本院證述
27 明確，並有其所稱該電子郵件附卷可資為佐（本院卷第16
28 1至162、170、173、150頁），堪認告訴人公司交付甲契
29 約尾款給被告，係基於雙方買賣契約及歷來交易習慣，於
30 被告出示到貨通知單時，在貨物到港前，即交付尾款，並
31 非因被告施用何詐術或告訴人公司、呂延飛有何陷於錯誤

01 之情。且就時間順序而言，被告是早在109年12月9日就發
02 電子郵件出示到貨通知單通知告訴人公司付尾款，之後始
03 在同年12月10日與耀億公司簽立X契約（參卷附X契約採購
04 單《他卷第31頁》），其辯稱在收甲契約尾款之前，即在
05 請告訴人公司給付尾款之前，還沒有與耀億公司簽約，還
06 沒有想說要把甲契約的部分貨物給其他廠商，是到與耀億
07 公司簽約時，才思及可調甲契約一部分的貨給耀億公司等
08 情，尚非全然無憑。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在109年12月10
09 日出示到貨通知單給呂延飛，佯稱甲契約貨物已到，要求
10 給付尾款，使呂延飛陷於錯誤而使告訴人公司交付尾款等
11 情，尚難採認。

12 (2)被告嗣雖僅交付甲契約部分貨物給告訴人公司，然其於交
13 貨前，於109年12月21日就曾去電呂延飛商議要借甲契約
14 之部分貨物，呂延飛當時雖曾表示不願意，然礙於被告強
15 烈要求，呂延飛至終仍表示頂多1、2噸可以，可參證人呂
16 延飛於本院所證可明（本院卷第172至173頁）。由被告於
17 109年12月22日發給告訴人公司之電子郵件內容，其向告
18 訴人公司說明翌日先送16箱過去，餘下的12箱與呂董
19 （按：即呂延飛）商借給其他客戶，下個月將餘額重量還
20 給妳司（按：即告訴人公司），有卷附該電子郵件可參
21 （他卷第119頁），亦可見被告不避諱言明已向呂延飛商
22 借部分貨物，要給「其他客戶」，且依告訴人公司於被告
23 交貨翌日（即109年12月23日）發給被告之浩源公司的律
24 師函，也可見告訴人公司當時是知道被告將貨物交給耀億
25 公司，有告訴人公司所提律師函及其郵件回執附卷可佐
26 （他卷第83至85頁），乃均可印證上情。堪認被告所辯在
27 甲契約實際到貨之前，就向呂延飛商量要調一部分的貨先
28 給耀億公司等語，可以採信。固依證人呂延飛前開所證，
29 其當時似只答應借調給被告1、2噸，與被告實際借調給耀
30 億公司之10,097.14公斤，存有差距，然此僅係雙方切磋
31 商借貨物數量認知不同之問題，被告並未否認債務，其就

01 借貨部分無法如期交貨，自僅為是否應負給付遲延、債務
02 不履行之民事賠償責任問題，尚不得據此債信違反之客觀
03 事態，推定被告是施用詐術或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04 (3)檢察官固又以被告收了尾款，未能交貨，卻未返還貨款，
05 而認其為詐欺。然查，被告自始未否認未交貨之債務，由
06 前述其於109年12月22日發給告訴人公司之電子郵件內容
07 「下個月將餘額重量還給妳司（按：即告訴人公司）」
08 （他卷第119頁），繼於109年12月27日再發給告訴人公司
09 之電子郵件內容「... 您訂的貨櫃因美國聖誕假期在放假
10 未能得知 我有資料後立即通知 調的這幾噸貨到 我也會
11 告知下個月何時還您」，有卷附該電子郵件可按（他卷第
12 119頁），均可見其當時原有預計並告知告訴人公司約會
13 於下個月補為交貨，而有履約意願，並未不理不睬，證人
14 呂延飛也證稱被告有說下個月還是哪時候要交貨（本院卷
15 第182頁），足徵被告所辯向呂延飛商調先給耀億公司的
16 部分，當時是打算屆時連同乙契約的貨（按：乙契約原定
17 110年1月20日交貨）一併交給告訴人公司等語，可以採
18 信。證人呂延飛雖於本院證稱被告不處理，打電話不通，
19 完全沒有訊息，無法聯絡，發email給他，也沒有訊息，
20 要回不回，也沒有說要退此部分貨款（本院卷第166至167
21 頁）。然查，被告業於前述109年12月22日、12月27日發
22 信件告以預定交貨期程，繼於110年2月10日再發電子郵件
23 給告訴人公司說明「您訂的1櫃21SPC（按：係指乙契約）
24 國外公司現通知要在3月底4月初才會安排出口（改為小包
25 裝25/kg包）他們遇到不可抗力因素 只好將交期推延 尚
26 欠貴司的66B10噸（按：指前述甲契約未交貨部分） 等美
27 國清單給我即可」等情之交貨進度，難認有何呂延飛所稱
28 「完全沒有訊息，無法聯絡，發email給他，也沒有訊
29 息，要回不回」之情，反而依證人呂延飛所證，可知是告
30 訴人公司對被告所發前述109年12月27日、110年2月10日
31 電子郵件均不予回覆，亦未通知、要求被告退款，而未再

發任何信件或回應給被告（本院卷第174、176至178、169頁）。又告訴人公司前於109年12月23日發給被告之律師函所示請被告於7日內履行交貨義務，也從未提到解除契約或請求返還貨款，衡諸證人呂延飛證述當時市場上尼龍原料價格一直在漲之趨勢（本院卷第164至165頁），告訴人公司為免自己後面須以較高價格進貨，故比起退款，反而更希望被告履行買價較低之甲契約，也可以理解，並非不符常情。可見被告辯稱當時未退款，是因為告訴人公司不要貨款，只希望交貨等詞，也非無據。是檢察官以被告不退款而認被告有詐欺之意，亦難採認。

(4)被告辯稱本案當時無法交貨，係因110年疫情爆發後，美國船運費高漲，疫情不可抗拒、船塞港、罷工及美國A公司出問題等原因，並提出美國A公司於109年12月1日、110年2月16日、110年5月7日所發之公告書（均是英文內容）為據（他卷第115、67、63頁）。經查，參諸美國A公司109年12月1日公告書可見聲明略以（本院概翻為中文）：公司工廠於109年11月28日遭遇計畫外之電力中斷事件，需評估停電後重為啟動之時間表，會聯繫討論貨物之具體分配（他卷第115頁）；於110年2月16日公告書可見聲明略以（本院概翻為中文）：公司工廠由於停電、政府限電、運營及設備問題、供應減少等因素，有工廠已停止運營或減少運作，並因遭遇史無前例的嚴重寒冬等不可抗力因素，原物料供應受到影響，將隨繼續發展之情況，更新訊息（他卷第67頁）；於110年5月7日公告書可見聲明略以（本院概翻為中文）：公司工廠於110年5月5日發生火災，仍在調查原因，然認為應該是與當地惡劣天氣有關，會根據不可抗力聲明處理，正在評估受影響的情況等情（他卷第63頁）。而證人呂延飛亦證稱110年年初，約1月間，美國A公司副牌工廠確有遭遇暴風雪之災害（本院卷第175至176頁）。復參以109年年底、110年初開始，世界各國的確陸續爆發嚴重之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全球原物料

01 供應不正常、短缺、工人染疫或隔離無法正常上工、部分
02 公司行號被迫停擺、資金斷鏈、財務無法因應因而倒閉、
03 歐美封港、塞港、塞船、船運貨櫃一櫃難求等諸多問題，
04 時有所聞等情，足徵被告所辯係因上述突發或不可抗力等
05 原因致其無法於110年1月補為交貨等詞，尚非全然無稽。
06 是尚不能以此事後原因無法交貨，反推認其向告訴人公司
07 收尾款當時意在詐欺。

08 (三) 就乙契約部分：

09 1. 依證人呂延飛於本院所證，可知告訴人公司簽乙契約當
10 時，其交易市場價格原就因缺料而呈上漲趨勢，並為呂延
11 飛身處業界30幾年經驗所明知（本院卷第164至165頁），
12 是檢察官認被告向呂延飛所稱國際尼龍原料供應緊張，價
13 格飛漲等詞是施用詐術，尚有誤會。而告訴人公司所以簽
14 立乙契約，係因自行評估公司缺料、市場價格呈現上漲趨
15 勢，為使公司將來有充足原料得以順利營運，始決定簽
16 約，亦經證人呂延飛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64至165頁），
17 自也非因被告向呂延飛聲稱國際尼龍原料供應緊張，價格
18 飛漲所致。

19 2. 檢察官雖以被告當時知悉無法取得尼龍原料，且已與「其
20 他廠商」訂約而需交付尼龍原料給其他廠商，無法依約供
21 貨予告訴人公司，而認被告詐騙告訴人公司簽約付定。然
22 查：

23 (1) 檢察官並未指出所指「其他廠商」為何？倘係指耀億公
24 司，然被告與耀億公司所簽X契約，其交易標的雖與乙契
25 約一樣均是美國A公司廠牌之尼龍原料，然乙契約交易規
26 格為21SPC，與X契約交易規格66B（N66 RV3.2）（他卷第
27 13、31頁），容有差異，以有X契約待履行，即無法履行
28 乙契約，尚難採認。

29 (2) 又被告辯稱乙契約部分，當時其確實有1批貨要進來，是
30 其以上海公司名義向C公司簽約進口購入的貨，其才會與
31 告訴人公司簽乙契約並收定金等語，業據提出其於109年1

01 1月20日以上海公司名義向C公司簽約進口購貨之確認購買
02 單（下稱S契約）為據（本院卷第115頁）。查諸該S契約
03 上顯示交易標的即為美國A公司廠牌尼龍原料，規格與乙
04 契約相符，雖是由大陸地區之上海公司購入，然交易價格
05 欄亦記載有「KAOHSUNG. TAWAN（按：即臺灣高雄）」，與
06 其前以浩源公司於109年10月19日向C公司進口購貨之確認
07 購買單此部分記載相同（調院偵緝5號卷第29頁），可認
08 被告上開所辯非毫無依據，難認其有檢察官所稱簽約當時
09 知悉無法取得尼龍原料之情。檢察官雖以被告所提上海公
10 司相關資料顯示其負責人為「張海月」，並非被告，且S
11 契約之交易數量亦僅19噸，與乙契約交易數量22,000公斤
12 （22噸）不同，而認被告所辯不可採。然衡情台商在大
13 陸，礙於大陸法規關係，以當地人為人頭擔任公司負責人
14 之情形，時有所聞，且被告已提出其上蓋有上海公司章及
15 其登記負責人「張海月」印章之上海公司營業執照、「張
16 海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上海公司在招商銀
17 行之出帳回單、境外匯款申請書、及上海公司所出具內容
18 載為（原為簡體字，本院逕翻為繁體字）：被告實為公司
19 控制人，「張海月」並無參與公司實際經營之證明書為據
20 （本院卷第109至119頁）。審酌其所提上開資料尚稱完
21 整，並包括有該公司負責人張海月之居民身分證之私人證
22 件、上海公司之出帳回單、境外匯款申請書、與C公司之S
23 契約等諸多該公司內部資料，已足使本院大致相信被告對
24 該公司至少應有相當程度之業務掌握，而可認其上開所辯
25 非毫無依據，可以採信。至S契約與乙契約交易數量雖有
26 不同，然僅差距3噸，S契約之交易數量對照告訴人公司當
27 時已付定（價金之一半）之數量，亦是綽綽有餘。參以被
28 告與告訴人公司以往交易模式，均是被告與告訴人公司先
29 簽約交易，再去向第三方購貨，此經證人呂延飛證述在卷
30 （本院卷第178至179頁），則被告可以簽約後，再去尋貨
31 補足乙契約之交易量，亦難謂與常情有違，即使最後交付

不足量亦僅為民事債務不履行之責，核與詐欺無涉。從而，檢察官以被告簽約時知悉並無貨物可供出售予告訴人公司，而認被告詐欺，即難採認。

(3)被告辯稱當時無法交貨，係因110年疫情爆發後，美國船運費高漲，疫情不可抗拒、船塞港、罷工及美國A公司出問題等原因，業據提出美國A公司於109年12月1日、110年2月16日、110年5月7日所發之公告書（均是英文內容）為據（他卷第115、67、63頁），堪認所辯並非全然無稽，詳如理由欄四（二）2.(4)所述，自不能以此事後原因無法交貨，反推認其與告訴人公司簽約收定當時意在詐欺。

(4)美國A公司固於乙契約簽訂之前，即於109年12月1日發公告書聲明略以（本院概翻為中文）：公司工廠於109年11月28日遭遇計畫外之電力中斷事件，需評估停電後重為啟動之時間表，會聯繫討論貨物之具體分配等情（他卷第115頁），呂延飛亦稱若早知此情，就不會與被告簽立乙契約。然一般公司發生事故，到確認是否影響產線、貨物交付、以至是否向客戶發布重大訊息等，衡情容存有處理之時差，加以美國A公司係外國公司，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亦均非直接與美國A公司交易，對該公司內部狀況更難期能直接或馬上知悉，而存有資訊獲知之時差，此由呂延飛證稱美國A公司於110年年初約1月時，發生暴風雪影響出貨問題，其是在110年3、4月透過其他供應商告知，才知道一節可明（本院卷第175頁）。是被告109年12月4日簽立乙契約之後，才知道美國A公司上開109年12月1日所發公告書，亦是合理，難以此即遽認其簽約收定當時即明知美國A公司供貨出問題而涉有詐欺犯行，附此敘明。

五、據上，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確涉有被訴之詐欺犯行，乃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行，其犯罪即屬不能證明，依前揭法條及判決要旨和說明，依法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楊蕎甄

13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張德修於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表人呂延飛、告訴代理人林家進律師於偵查中之證述、陳述
3	證人即耀億公司員工傅俊貿於偵查中之證述
4	甲契約、乙契約之訂購單影本、以星綜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到貨通知影本、浩源公司109年12月22日交付8702.86公斤貨物之貨單影本、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各1份
5	耀億公司110年3月10日耀字第21007號函、採購單影本、匯款回條聯照片、採購入庫單影本各1份